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 關於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宣佈之 未獲邀請具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Behrens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故Behrens先生同時亦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立即生效。同樣，由於洪鋼先生(「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先生亦不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立即生效。

此外，關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魏薇女士(「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基於與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內有關王先生相同的原因，由於魏女士為中國蒙牛附屬公司的僱員，而中國蒙牛為本公司的重要戰略客戶，其於本公告日期亦間接持有本公司70,49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5.01%，且倘任何先決條件／條件獲要約人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國蒙牛可能需要審查其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魏女士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再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常福泉先生(「常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立即生效。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鑒於常先生先前已表明其對要約的立場(詳情載於常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常先生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彼將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郭凱先生。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先前所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價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完全未獲邀請及未經董事會事先進行任何討論而作出，及要約的條件要求很高，受廣泛的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公告所載的條件規限，且僅為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當格外審慎行事。因此，務請股東於收到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當中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方就要約採取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齊朝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及魏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及郭凱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